

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3破844号之二

2025年10月28日，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管理人以公开方式随机选定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本案审计机构，根据深圳国泰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项审计报告》，可以认定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法定破产条件，依法应当宣告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。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6年5月28日裁定宣告深圳市迪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